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5]AN199-3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8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5]AN199-3 号

致：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于2025年11月20日就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事宜出具了“国枫律证字[2025]AN199-1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下发的《关于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称“《问询函》”）的相关要求，本所律师就《问询函》涉及的需公司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根据上述补充核查情况，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之补充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中不一致之处均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GRANDWAY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特殊投资条款（《问询函》问题1）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合同中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签署方为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

请公司说明公司是否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同时说明推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对应内容是否准确。

（一）特殊投资条款签署及审议情况

2025年10月29日，公司、公司实控人陈万成、陈万里、李多好与发行对象小米智造签署了附有生效条件的《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原签署协议”）。

202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有生效条件的<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5年10月29日披露了相关决议公告及《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

2025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有生效条件的<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5年11月17



日披露了相关决议公告。

2025 年 12 月 3 日，公司与发行对象小米智造签署附有生效条件的《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万成、陈万里、李多好与发行对象小米智造签署附有生效条件的《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构成各方就本次定向发行事宜完整的合意并完全取代了各方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作出的一切口头或书面的沟通、备忘录及文件，原签署协议自始不产生法律效力。

2025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有生效条件的<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有生效条件的<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告披露。经查验，公司已在《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之“六（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如有）”中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 11 月 13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决定签署、补充、修改、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发生的相关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定向发行认购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经核查，《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与原签署协议在条款内容方面不存在实质性变动，因此，本次签署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无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该等约定合法、有效。公司已对《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中未约定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了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特殊投资条款

1、本次定向发行交割完成后，若戈尔德出现下述情形，甲方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以下称“回购义务人”）回购甲方基于本协议所认购的戈尔德的部分或全部股份，实际控制人承诺按照甲方的要求以现金形式回购：

（1）在任何情况下，戈尔德未能在 2028 年 6 月 30 日之前成功上市，或戈尔德、实际控制人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明确表示将不会或不能按期（指在 2028 年 6 月 30 日之前，下同）实现上市（指戈尔德在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包括但不限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戈尔德的实际控制人和/或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戈尔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层重要成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出现不履行同业竞争的承诺或半数以上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和/或不遵守竞业禁止约定，且前述情形致使戈尔德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无法按期上市；



GRANDWAY

¹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甲方”系指北京小米智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戈尔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层重要成员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前述情形致使戈尔德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无法按期上市；

(5) 戈尔德、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出现重大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账外现金销售收入、资金占用、有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因实际控制人和/或管理层和/或目标公司的故意而导致的重大内部控制漏洞；

(6) 戈尔德的主营业务未经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而发生重大变化；

(7) 戈尔德核心技术或知识产权被法院、仲裁机构或其他有权机构认定为侵权，且前述情形致使戈尔德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无法按期上市；

(8) 戈尔德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戈尔德丧失或者无法续展其主营业务不可或缺的业务资质或批准，或主营业务无法继续开展、被禁止或受到重大限制；

(9) 戈尔德全部资产的经营权、处置权托管给第三方或者戈尔德进入破产程序；

(10) 任一戈尔德的其他股东因触发回购情节而主张回购。

为免疑义，各方在此同意并确认，在上述任一情形发生且未按甲方书面要求整改，如果甲方未行使或未主张回购权，并不意味着甲方放弃了回购权或丧失了回购权；甲方有权在该等情形发生后任何时间内决定是否行使其回购权，无论其间经过时间长短。

2、如触发本条第1款所列任一回购触发情形且戈尔德未按甲方书面要求整改的，甲方可要求实际控制人进行回购，回购价款按照下述方式确定：甲方出资金额 $\times (1 + 5\% \times \text{出资完成日到回购日天数} \div 365)$ - 回购日前甲方已分得的现金红利及其它现金补偿（税前金额）。“回购日”为甲方收到全部回购价款之日。



GRANDWAY

甲方同意，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创启开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泓泰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安鹏创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柳州菱聚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源合汇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小米智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环太湖通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申祺利纳绿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嘉兴秘银戈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远致星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前轮投资方”）通过受让戈尔德股份和/或认购戈尔德新增注册资本而分别持有的戈尔德的股份均有权依据其与实际控制人签署的相关补充协议而享有回购权，如回购义务人收到任一前轮投资方关于行使回购权的通知，应不迟延地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甲方同意，如果届时戈尔德前轮投资方和甲方同期选择行使回购权，如果实际控制人资金不足以同时向所有要求回购的投资方支付该等投资方该次要求回购的全部股份所对应的全部回购价款的，就回购义务人在任何时候能够支付的回购价款部分，应按甲方届时所持全部戈尔德股份（包括甲方根据 2023 年 8 月 10 日签署的《关于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取得的公司股份，以及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及股份转让获得的股份）与要求回购的前轮投资方届时所持股份的相对比例同顺位获得相应回购价款。

回购义务人应在甲方发出要求回购的书面通知之日（以下称“回购通知日”）起 90 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回购价款。

3、实际控制人给予任何其他甲方的股东（包括后续轮次融资新进的投资人）在触发回购的情形和回购利率方面比乙方更优惠的权利应经乙方书面同意。

第二条 特殊股东权利的终止及恢复

1、在戈尔德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材料向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被受理前 1 日，本协议约定的相关特殊投资条款自动终止。同时，甲方同意配合戈尔德聘请的中介机构签署无对赌等特殊股东权利的承诺函及相关文件。

2、各方同意并确认，除非各方另有书面约定，若甲方在本协议项下享有的回购权根据本协议第七条终止，则该等特殊权利应在下述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恢



GRANDWAY

复效力，且该等恢复效力的特殊权利具有追溯力，有关期间自动顺延：

（1）戈尔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程序被终止，包括未被受理、被劝退、主动撤回、或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和/或相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核准、注册。

（2）戈尔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自中国证监会或相关证券交易所受理后最终未在证券交易所成功挂牌交易。

（3）戈尔德在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获得的中国证监会发行批文有效期内，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没有完成股票发行上市。

3、根据上述约定重新生效的条款在戈尔德重新向上市审核机构提交申报被受理前1日自动终止，并且仍将适用上述约定。

4、各方确认戈尔德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协议有关特殊股东权利的相关条款均不可撤销的自动解除并自始无效，不存在恢复效力的可能。

第四条 交割后承诺

1、乙方1、乙方2、乙方3²共同且连带地向甲方做出如下承诺：

（4）交割日后，在戈尔德实现合格上市前，除为实施经戈尔德股东会/董事会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进行的股份转让及与本次定向发行同时进行的股份转让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应并确保戈尔德的核心股东（指实际控制人、员工持股平台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实体股东）和关键员工（详见附件一）不得转让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任何戈尔德股份。”

（三）特殊投资条款的核查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股

²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乙方1、乙方2、乙方3”系指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万成、陈万里、李多好。



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万成、陈万里、李多好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小米智造，公司未参与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的签署，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仅限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对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涉及特殊投资条款，但公司未参与《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仅限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不存在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的情形。该等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不得存在的情形。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符合《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

二、关于股东会通知公告[《问询函》问题2（1）]

股东会通知公告显示，本次定向发行事项未作为特别决议议案，请说明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公告文件、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经查询全国股转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查询日期：2025年12月5日），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有生效条件的<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上述议案，关联股东已就相关议案进行回避表决，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均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披露了相关决议公告。

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本次定向发行事项的审议与表决情况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条“发行人股东会就定向发行事项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股东会决议公告”的规定，公司在《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中未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作为特别决议议案，不影响股东会决议效力。

根据公司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自该议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条“股东会决议应当明确授权董事会办理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有效期。有效期最长不超过十二个月，期满后发行人决定继续发行股票的，应当重新提请股东会审议”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议情况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条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朱锐



何盛桐

2025年12月5日